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青海广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海广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海东市平安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平安区三合镇、石灰窑乡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统规自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安区三合镇、石灰窑乡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统规自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广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2291.54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39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名称：青海广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林素美（签字或盖章）

2025年07月14日